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珈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43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